

●语言学(教育部特色栏目):系统功能语言学专题

现代汉语后修饰语之功能视角界定*

李璐

(北京科技大学,北京100083)

摘要:学界以往将汉语后修饰语大致分为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同位结构及发生位移的限定词3类。通过对各类别中的现象进行描写和甄别,本文指出只存在“分类性语义功能突显”的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语义同指类同位结构的后位,以及“前位>后位”的语义蕴含类同位结构的后位;发生位移的限定词,才是现代汉语后修饰语。

关键词:功能视角;现代汉语后修饰语;分类;界定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100(2020)02-0021-7

DOI编码:10.16263/j.cnki.23-1071/h.2020.02.003

Definition of Qualifiers in Moder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Li L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This paper aims to define qualifiers in modern Chinese from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he research result shows that the so-called qualifiers in previous studies mainly involve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displaced modifiers, appositive structures and displaced determiners. Based on the detailed functional description and discussion, this paper finds that only (1) displaced modifiers that are semantically classifying-prominent, (2) post-elements in those appositive structures where post-elements are semantically congruent with or implicated by pre-elements, and (3) displaced determiners, are recognized as qualifiers in modern Chinese.

Key words: functional perspective; qualifiers in modern Chinese; classification; definition

1 引言

从逻辑—语义功能视角来看,后修饰语指名词词组中,位于中心词之后的修饰成分。长久以来,与之相关的研究多体现在英语。但汉语的后修饰语现象早在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2007:197)就已经提及,即“形容附加语以附在实体词之前为常,也可以后附”。近百年来,汉语后修饰语研究虽然取得一些成果,但学界在一些基本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如该现象的存在与否。持否定态度的学者认为,所谓的“后修饰语”均可归入其他句法成分(陆俭明 1982/1993,汪化云 2004)。

总体而言,不少学者认同汉语存在后修饰语,

但他们对后修饰语的范围各有见解,对某一具体类型的判别存有争议。如“班上有几个同学,很优秀的,往工厂实习去了”,划线部分在黎锦熙(1924/2007:197)看来是“后附的形容附加语”,而在邵敬敏(2000:96)看来是“形容词性谓语”;“俺租种地主魏同昌的地十三亩”划线部分在任绍文(1985:47)看来是宾语的“同位复指”^①。

鉴于此,本文首先将已有研究中所谓的“后修饰语”示例汇总,并从功能视角进行分类与鉴别。观察发现,这些示例在语义上可大致分为3组,我们选择有代表性的例子^②列举如下:即例①-④、例⑤-⑧、例⑨-⑫,各组的划线部分分别是对中心词所指“事物”进行描写或分类、在数量或内容上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资源数据库建设及汉外对比研究”(19ZDA319)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何伟教授对本文在选题、构思、观点提炼等各方面的悉心指导和帮助。

作者电子邮箱:samantha_li0608@163.com

进行强调或圈定及选择;句法上,各组的划线部分分别与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同位结构以及发生位移的限定词等语言现象相似,它们均具有作为汉语后修饰语的潜势。

① 我买了顶帽子,呢子的。

② 他们是为了我们孩子们和所有的孩子们,睡着的和醒着的。

③ 那个女人,戴草帽的,不管走到哪都大惊小怪的,很讨厌。

④ 一个和尚,叫老丈作干爹的,送来。

⑤ 太阳的铜镜

⑥ 事实的这面镜子

⑦ 贫穷落后的两座大山

⑧ 英雄刘胡兰

⑨ 扩音器一台

⑩ 出售余粮两万斤

⑪ 请给我拿来那件衣服,最贵的。

⑫ 这两年,上海人在香港的,真可以说是人才济济。

划线部分其后修饰语潜势的成立,是以发生位移的成分其句法功能不发生变化,以及同位结构的两个成分构成被从属与从属关系为前提的。针对上述3组语言现象,哪些可以看作后修饰语;以什么作为判别的理据。本文将从功能视角进行甄别与解析,从而界定后修饰语。

2 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

2.1 针对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的静态分析

2.1.1 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的语义功能

通常,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可以完全还原至中心词之前作前修饰语,并且仅从静态视角,即修饰语本身看,不论其在前或在后,它对中心词的语义功能是相同的(其句法功能可能不同,见下文)。因此,我们可以在借鉴和改进以往前修饰语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寻绎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其语义功能。

自“限制性”和“描写性”概念提出以后,就成为学界热议的前修饰语的语义功能。其中“限制”可以回答“哪一(+量词)”的问题,“描写”可以回答“什么样”的问题。也有学者(Huang 1982, 石定栩 2010)参照印欧语研究成果,采用“限制”与“非限制”这组概念加以区分,即是否缩小中心词的所指范围。实际上,两组概念有相通之处。比如,两组中的“限制”都是借助修饰语表述的特征,对中心词进行分类。因为中心词反映“事物”的总体范畴,“限制性”修饰语就是该总体

范畴的一个下位范畴。这种分类或次范畴化的标准,常表达“功能”“材质”“来源”等语义。它们与中心词的内涵紧密相关,具有恒久性的特点。另一方面,“描写性”与“非限制性”修饰语则通过自身特征的表达,为中心词所指“事物”增加许多细节,其意不在分类或次范畴化。这类修饰语主要表达“颜色”“大小”“形状”“新旧”等与中心词外延相关的语义,相较而言具有准临时性或临时性的特点。鉴于两组概念中的“限制”均有“分类”和“次范畴化”之意,且后者与前者相关,因而我们采用“分类”与“描写”这组概念,因为它们能更直接而具体地表明前修饰语的语义功能。

尽管大部分学者对“分类”或“描写”的认识较为一致,但对于表达内容相似的前修饰语,不同学者对其功能的判定有所差别。譬如同是表示质料的修饰语,如例⑬-⑭,刘月华等(2001)认为“木头”是描写性的,而黄伯荣和廖旭东(2007)认为“石头”是分类性的。同是表示工作职责的修饰语,如例⑮-⑯,刘月华等(2001)认为“教语文和算术的”是描写性的,黄伯荣和廖旭东(2007)则认为“驼炊具和行装的”是分类性的。

⑬ 木头房子

⑭ 石头房子

⑮ 驼炊具和行装的骆驼

⑯ 教语文和算术的老师

石定栩(2010:323)指出,修饰语语义功能的分歧源于“分类”与“描写”概念的模糊性,而我们认为这是“分类”与“描写”二元对立的必然结果。本文所谓的二元对立,即修饰语只具有“分类”或“描写”功能之一。

事实上,修饰语可以同时具有“分类”与“描写”功能。比如例①中“呢子的”,其“分类”功能表现在将中心词“帽子”分为“是呢子的帽子”和“不是呢子的帽子”两类,其“描写”功能表现在对“帽子”的材质进行说明。再如例③中“戴草帽的”,其“分类”功能表现在将中心词“女人”分为“戴草帽的女人”和“不戴草帽的女人”,其“描写”功能表现在对“女人”的衣着细节进行说明。总体上,尽管“呢子的”与“戴草帽的”可以同时具有“分类”与“描写”功能,但两者比重不同。“呢子的”仍以表达“分类”功能为主,“戴草帽的”以表达“描写”功能为主。这反映出“分类”与“描写”功能不是绝对的有或无,还可以有许多中间态。我们认为,表达不同程度的“分类”与“描写”功能可以分别形成连续统,如图1和图2所示。

此外,尽管前文提到修饰语的“分类”与“描

总体来看,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其在静态分析中表达的语义功能可以刻画为一个以“描写”和“分类”为两级的连续统,其中只有“分类性语义功能突显”的才能作为后修饰语,“描写性语义功能突显”的则被看作独立小句。

2.2 针对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的动态分析

语感上,我们认为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中,有些“分类性语义功能突显”的应视为独立小句,而有些“描写性语义功能突显”的应视为后修饰语。显然这与已有结论冲突,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上节论证的否定。原因在于,我们将“分类性语义功能突显”或“描写性语义功能突显”的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分别看作后修饰语或小句,是从语义功能视角对其句法功能潜势的静态分析。然而,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在名词词组、小句中不是孤立的存在:一方面,它与名词词组的其他成分,如限定词、前修饰语、中心词等相互联系,共同作用;另一方面,它受制于小句谓语、状语等创造的语境,如时间、地点、事件等。因此受上述方面的影响,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其静态分析下的语义功能可能被“压制”,从而突显与之相对立的语义功能,亦即语义功能发生转化。这属于对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的动态分析。

语言的功能之一在于交际,名词词组的功能在于使听话人明白说话人所指的“事物”,即“事物有定”。前文提到,“分类”具有“次范畴化”的作用。一定程度上,随着“次范畴化”的不断进行,中心词所指“事物”的范畴有可能缩小为“一”(泛指说话人的所指)。因此,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中,“分类性语义功能突显”具有使“事物有定”的潜势。相较而言,“描写性语义功能突显”使“事物有定”的潜势较弱。因此,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出现之前,名词词组的所指是否有定,就成为语义功能动态分析的关键。具体来说,“事物有定”,即听话人依据其他成分就能明辨说话人的所指时,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其“分类性语义功能突显”则是冗余。“事物无定”,即听话人不能依据其他成分明辨说话人的所指时,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表现出“描写性语义功能突显”则不利于信息的传达。因为无法明确说话人所指时,听

话人会增加话轮要求澄清。说话人若非有意为之,以上两种情况均不符合语言经济原则。因此当“事物有定”时,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其分类性功能被压制,从而表现出“描写性语义功能突显”,应视为小句。当“事物无定”时,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其描写性功能被压制,从而表现出“分类性语义功能突显”,应视为后修饰语。

尽管学界鲜有对该类成分语义功能变化的先例研究,但我们可以从前修饰语语义功能的相关讨论中得到佐证。譬如,Chao(1968)指出汉语前修饰语的语义功能并非一成不变,它与限定词的相对位置决定其语义功能是分类性的,还是描写性的。以“戴眼镜_L的”为例,它在例⑰中只是描写“先生”的状况,而不是将其与别的先生区分开来,因此是描写性的。例⑱中“戴眼镜_L的”则是分类性的。

⑰ 那位戴眼镜_L的先生是谁?

⑱ 戴眼镜_L的那位先生是谁?

Huang(1982)赞同Chao的观点,他明确指出例⑰中“先生”的有定性是由限定词“那位”(表定指)带来的,而例⑱中“那位”仅表示回指,“先生”的有定性是由“戴眼镜_L的”带来的。可见,修饰成分的语义功能确实存在动态变化的可能。

综合来看,上节的论证依然有效,即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中,只有“分类性语义功能突显的”才能作为后修饰语。只不过在动态分析中,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其语义功能可能发生转变。

3 同位结构

如前所述,例⑤-⑧中后置成分可以与其前名词构成同位结构。所谓同位结构,吕叔湘和朱德熙(1951:21)将其阐释为“指相同的事物的两个词或短语,我们把它们重叠起来用在句子里”。按照“两个词或短语”出现在同位结构中的顺序,本文分别称之为“前位”“后位”,并依据两者的语义关系对该结构涉及的后修饰语现象进行考察。

按照前、后位所指“事物”的语义范畴是否大致相同,我们将同位结构分为语义同指与语义蕴含两类,如下所示。

表1 同位结构的语义分类

{	语义同指,即前位 = 后位:“我胡汉三”“我们大家”“绘画这个职业”“夫妻二人”“太阳的铜镜”
	语义蕴含,即前位 ≠ 后位 {
	前位 > 后位:“英雄刘胡兰”“年轻演员亚铭”“首都北京”
	前位 < 后位:“张三他们”“县长三人”等

所谓语义同指,即同位结构中,前位的所指基本等同于后位的所指,如“我”=“胡汉三”,“我们”=“大家”,“绘画”=“这个职业”,“夫妻”=“二人”,只不过后位是前位在内容或数量方面的体现或强调,即“事物有定”。从这个层面来看,上述各例也可以看作是“中心词+后修饰语”结构。例⑤-⑦比较特殊,因为在修辞上我们的确是将前位等同于后位,即“太阳”=“铜镜”,“事实”=“这面镜子”,“贫穷落后”=“两座大山”。实际上,以上示例均是以后位所指事物的特征对前位进行描写。具体来说,各划线部分通过比喻的手法表达中心词的属性,即以“铜镜”表征“太阳”的精致瑰丽,以“镜子”表征“事实”的真实,以“两座大山”表征“贫穷落后”的沉重与压迫。只不过形式上,各属性并非通过经验结构的一致式表达,即通过“像”“是”等在本体与喻体间构成关系过程,而是通过语法隐喻,即通过“的”将两者的关系“名词化”,从而表现为“同位结构”。因此例⑤-⑦中,前位与后位之间实为本体与属性的关系,反映在句法上即中心词与后修饰语。

所谓语义蕴含,即同位结构中,一方的所指范畴蕴含于另一方的所指范畴。按照前、后位语义所指范畴的相对大小,语义蕴含的同位结构又可分为两类:(1)“前位>后位”,如“英雄”>“刘胡兰”,“年轻演员”>“亚铭”,“首都”>“北京”。上述后位“刘胡兰”“亚铭”“北京”是以自身为标准,直接将“英雄”“年轻演员”“首都”等包含多个成员的大范畴前位圈定为特定的成员(即后位本身)。这种圈定与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中的“分类”功能异曲同工,只不过“圈定”的强度具有绝对性,因此“前位>后位”的语义蕴含类同位结构也可以看作“中心词+后修饰语”结构。(2)“前位<后位”,如“张三”<“他们”,“县长”<“三人”。显然,这类同位结构中,前位“张三”“县长”不对后位“他们”“县长”进行圈定,它们表明后位是以前位为代表的,即“以张三为代表的他们”“以县长为代表的三人”,后位才是同位结构语义的重心。因而对比来看,“前位<后位”的语义蕴含类同位结构更像“前修饰语+中心词”结构。

总体来看,同位结构的前、后位是从属与被从属,或被从属与从属的关系,在句法上更倾向于“前修饰语+中心词/中心词+后修饰语”结构。其中,只有句法表现为“中心词+后修饰语”的同位结构的后位才是汉语后修饰语,即包括语义同指类同位结构的后位,及“前位>后位”的语义蕴含类同位结构的后位。可见,文中涉及的例⑤-

⑧同位结构中的后位均属于汉语后修饰语。

4 发生位移的限定词

引言中提到,在功能视角下,例⑨-⑫中的划线部分均可完全还原至各名词之前作限定词。不可否认,功能语法中的限定词与传统限定词的界定存在差异,前者涉及的范畴更为广泛。这是因为在功能视角,限定词范畴内普遍存在一种“选择”(selection)概念(Fawcett forthcoming:50)。具体来说,限定词均有所指,该所指是从限定词右面成分的所指中“选择”而来。同时,Fawcett以英语为示例,将限定词分为指示限定词、最高级限定词、序数限定词、数量限定词、分数限定词、部分限定词、表征限定词、类型限定词与后修饰语引介限定词9类。何伟等(2015:93-104)将上述“选择”概念应用于汉语,并指出汉语的限定词包括指示限定词、数量限定词、最高级限定词、序数限定词、比例限定词与类型限定词6类。尽管学界未能明确限定词的功能,但我们可以依据以上限定词的分类窥得一二,即限定词在语义本质上均是通过不同手段对所言之“物”进行明确(相当于“事物有定”),包括界定其指示、确定其顺序、明晰其比例、明确其数量、引介其修饰语,突显其极性程度、识别其部分以及圈定其类型等,从而使听话者尽可能准确并经济地识别所指对象。

就本文涉及的示例来看,例⑩还原至名词前属于数量限定词(结构表现为“数词+量词”)。不论该类例句的中心词是否可数,说话人都把它们看作均质、无差别的个体或物质等的集合,熊岭(2013:109)也有类似的观点。因此,当数量限定词对中心词从数量范围进行限定时,无论说话人从集合中“选择”的对象是哪些,在听话者看来都是一样的。可见在某种程度上,数量限定词可以实现“事物有定”的功能,即听话者能够明白和了解说话人的所指。当这类数量限定词移至中心词后,它们的经验功能不发生变化,但在逻辑语义上被称为后修饰语。特别注意,例⑨“扩音器一台”,如果是在“我买了扩音器一台,桌子两张,椅子三把”中,“一台”表示从数量未知的“扩音器”中进行“选择”的结果,因此“一台”是发生位移的数量限定词,作后修饰语分析;如果是在“我们看看这些物品的数量,扩音器一台,桌子两张,椅子三把”中,“一台”是对其前名词的数量陈述,其意不在“选择”。例⑨的语境更倾向于后者,因此“一台”应看作对其前名词的数量陈述,句法上表现为谓语,而不是发生位移的数量限定词。

形式上,例⑪中“最贵的”既可以看作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也可以看作发生位移的限定词,但如前言所述,我们更倾向于将其归为发生位移的限定词,更具体地说是发生位移的最高级限定词。这是因为“最贵的”表达“选择”的意味更加强烈,即通过表示中心词“衣服”属性(“贵”)的极限程度,从具有该属性的同类中对说话人“所言之物”进行明确(何伟等 2015:99, Fawcett forthcoming: 52)。如此一来,最高级限定词也能实现“事物有定”的功能,因而可以看作后修饰语。熊岭(2013:105)也指出汉语的“最”字本身含有极性意义,可以看作限定成分。与数量限定词一致,最高级限定词移至中心词之后,它们的经验功能(即突显中心词特定属性的极性程度)不发生变化,在逻辑结构中属于后修饰语。

尽管例⑫“在香港的”还原至中心词“上海人”前,不属于 Fawcett 上述提及的任何一种限定词,但我们认为相对英语而言,类似“在香港的”等表达是汉语中一类特殊的限定词,即位置限定词。因为 Fawcett (forthcoming: 50) 关于限定词范畴内“选择”概念的观点是提纲挈领的,原则上只要后置成分能够体现较强的“选择”概念,便可以看作限定词。此外,从哲学上讲,凡具体事物均存在空间性,具有长、宽、高等空间特性,并占据一定的空间位置。我们既可以从长、宽、高等方面对其描写,也可以通过确定其位置对其锁定。薛恩奎(2013:13)也认为,有些普通的词汇,只要具有指示义素,能够确定事物或事件的空间位置就可以看作限定词。因而,我们认为,上述通过事物位置的“锁定”属于强有力的一种“选择”,进而,汉语名词词组中,描写事物所处位置的成分就属于位置限定词。鉴于位置限定词也将中心词看作是无差别个体的集合,并通过描写说话人所指的位置从中将其锁定,由此位置限定词一定程度上也能实现“事物有定”的功能,因而当它位移至中心词之后,我们将其归入名词词组逻辑结构中的后修饰语。

5 后修饰语的界定

现代汉语后修饰语一直是学界研究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历来,不同学者对其包含的现象有各自的见解,对某一具体类型的判别存有争议。鉴于此,本文在功能视角下将已有文献中“后修饰语”的代表例分为3类,即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同位结构及发生位移的限定词。通过对各类别涉及的现象进行描写和甄别,现对其作如下定义:现代汉语后修饰语是名词词组中位于中心词

之后,并且能使中心词所指“事物有定”的成分。在句法表现上,主要包括以下3类:(1)是“分类性语义功能突显”的发生位移的前修饰语,(2)是语义同指类同位结构的后位,以及“前位>后位”的语义蕴含类同位结构的后位,(3)是发生位移的限定词。因此,引言中的示例,只有例①-②、例④-⑧及例⑩-⑫的划线部分可以看作后修饰语,而例③及例⑨应看作小句。至此我们可以说,与以往所谓“后附的形容附加语”“定语后置”等相比,“现代汉语后修饰语”不只是术语的改变,而是有其特定的语义功能与句法表现。

总的来说,自黎锦熙提出“后附的形容附加语”以来,学界对汉语后修饰语现象的认识和使用已经悄然发生改变:从最初为了“强调或修辞”的语用驱动,到如今为了实现“事物有定”的语义驱动,从口语到书面语,从文学作品到法律文书,汉语后修饰语的使用数量和范围正逐步扩大,适用语体也趋于正式。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句法研究的深入,汉语后修饰语正发生着从“殊式”到“常式”的改观。丁志斌(2018:12)也指出汉语中,“名词+后修饰语”作为一种修饰语与中心词位置关系的模式已经得到学界的认可。但不可否认,汉语后修饰语现象非常复杂,并且与语境紧密关联,牵一发而动全身。这既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和难点,也是我们进一步研究与探讨汉语后修饰语的动力。

注释

- ①“后附的形容附加语”“后定语”及“定语后置”等与本文所指的后修饰语现象有重合之处,但并非完全等同,因此具体示例是否属于后修饰语还需进一步甄别。
②例①转自陆俭明(1982/1993:7);例②转自黎锦熙(1924/2007:198);例③转自符达维(1984:85);例④、⑩转自温锁林和雒自清(2000:76);例⑩转自李芳杰(1983:24);例⑤-⑧转自何伟等(2015:104-105);例⑨转自汪化云(2004:17);例⑫转自王义娜等(2017:50)。

参考文献

- 丁志斌. 英汉名词修饰语语序类型研究[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18(1). || Ding, Z. -B. Word Order Typ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Noun Modifiers[J]. *Journal of X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2018(1).
符达维. 现代汉语的定语后置[J]. 重庆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4(4). || Fu, D. -W. Post-attributives in Modern Chinese[J]. *Journal of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Edition of Social Sciences)*, 1984(4).
何伟 高生文 贾培培 张娇 邱靖娜. 汉语功能句法

- 分析[M]. 北京: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2015. || He, W., Gao, S.-W., Jia, P.-P., Zhang, J., Qiu, J.-N. *Functional Syntactic Analysis of Chinese*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5.
- 黄伯荣 廖旭东. 现代汉语[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 Huang, B.-R., Liao, X.-D. *Modern Chinese* [M].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7.
- 李芳杰. 定语易位问题刍议[J]. 语文研究, 1983(8). || Li, F.-J. Discussions on Attributive Translocation[J]. *Linguistic Research*, 1983(8).
- 黎锦熙. 新著国语法[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24/2007. || Li, J.-X. *A New Grammar of Modern Chinese* [M]. Changsha: Huna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24/2007.
- 刘月华 潘文娉 故韡.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Liu, Y.-H., Pan, W.-Y., Gu, W. *Practical Grammar of Modern Chinese* [M].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1.
- 陆俭明. 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A]. 现代汉语句法论[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1993. || Lu, J.-M. Syntactic Translocation in Spoken Chinese [A]. *Syntax in Modern Chinese* [C].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2/1993.
- 吕叔湘 朱德熙. 语法修辞讲话[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1. || Lv, S.-X., Zhu, D.-X. *Talks on Grammatical Rhetoric* [M]. Beijing: China Youth Publishing Group, 1951.
- 任绍文. 是定语后置, 还是别的什么? [J]. 兰州教育学院学报, 1985(3). || Ren, S.-W. Post-attributives, Or Else? [J]. *Journal of Lanzhou Institute of Education*, 1985(3).
- 邵敬敏. 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A]. 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Shao, J.-M. The Attributive Mov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d Order on Three Levels [A].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Chinese Grammar* [C].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0.
- 申小龙. 汉语与中国文化[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 Shen, X.-L. *Chinese and Chinese Culture* [M].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03.
- 沈家煊. “零句”和“流水句”——为赵元任先生诞辰120周年而作[J]. 中国语文, 2012(5). || Shen, J.-X. On Minor Sentences and Flowing Sentences in Chinese: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120th Birthday of Chao, Y. R. [J].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12(5).
- 石定栩. 限制性定语和描写性定语[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0(5). || Shi, D.-X. Restrictive and Non-restrictive Attributives [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bimonthly)*, 2010(5).
- 汪化云. “中心语+后定语”质疑[J]. 汉字文化, 2004(2). || Wang, H.-Y. Challenge to “Head + Post-attributive” [J]. *Sinogram Culture*, 2004(2).
- 王义娜 李银美 李甜. 后置“的”字结构的评述性——兼其英语对应语观察[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7(1). || Wang, Y.-N., Li, Y.-M., Li, T. Post-posed de-phrase as a Comment Clause: With an Observation of Its Corresponding Expressions in English [J]. *Journal of PLA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2017(1).
- 温锁林 雒自清. 定语的移位[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4). || Wen, S.-L., Luo, Z.-Q. The Study of Attributive Movement [J]. *Journal of Shanxi University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 2000(4).
- 熊岭. 现代汉语名词词组的意义功能层级及其与有定性的关系[J]. 汉语学习, 2013(2). || Xiong, L. Semantic Functional Structure of Nominals in Modern Chinese and the Relationship to Definiteness [J].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2013(2).
- 薛恩奎. 指示语对称与不对称语义基础[J]. 外语学刊, 2013(6). || Xue, E.-K. On the Semantic Foundation of Symmetry and Asymmetry between Deixises [J]. *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 2013(6).
- Chao, Y.-R.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 Fawcett, R. P. *Invitation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through the Cardiff Grammar: An Extension and Simplification of Halliday's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3rd edition) [M]. London: Equinox, forthcoming.
- Huang, C. T. J.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82.
- Langacker, R.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2.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1.
- Langacker, R.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